# 采购项目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

**1.1采购**项目概况：

特种执法执勤车辆一辆。定制客车底盘改装，集成一体化战术平台、智能警灯警报、监控、照明、多功能装备存储等系统，并增加了押解、搜索灯、声波驱散、光驱散等功能，适用公安特警、派出所4-6名警员街面武装巡逻，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接处警能力，助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满足“135”快速反应机制要求

1.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是  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是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是  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是标志产品 |
| 1 | 特种执法执勤车辆■ | 1 | 390000.00 | 辆 | 工业 | 是 |  |  |  |

1.3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1.标的名称：特种执法执勤车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发动机排量: | ≥1990(ml) |
| 外形尺寸: | ＞5330×1980×2020(mm) |
| 轴距: | ≥3300(mm） |
| 前悬: | ＞1000(mm） |
| 后悬: | ＞1000(mm） |
| 前轮距: | ＞1700(mm） |
| 后轮距: | ＞1700(mm） |
| 接近角: | ≥20(。) |
| 离去角: | ≥18(。) |
| 额定载客: | ≥5-9(人) |
| 依据标准: | 国Ⅵ |
| 发动机功率: | ≥160（kw) |
| 燃料种类、变数箱、驱动形式: | 汽油、自动挡、涡轮增压、前置前驱 |
| 总质量: | ≥3200(Kg) |
| 整备质量: | ≥2200(Kg) |
| 前轴荷: | ≥1500(Kg) |
| 后轴荷: | ≥1750(Kg) |
| 最高车速: | ≥160(km/h) |
| 轴数: | 2 |
| 轮胎数: | 4 |
| 轮胎规格: | ≥215/75R16LT |
| 弹簧片数: | -/2 |
| 防抱死系统: | 有 |
| 配置明细：   1. 底盘： 汽油国六自动挡底盘1 台，具体参数详见上述内容。   安全警示   1. 车辆外观：整车参照GA923-2011特警外观标准，车头前部贴“特POLICE警”标识，车身中部两侧各贴“特警POLICE”，车辆左右前门贴警徽，所有贴字采用反光制作。1套； 2. 照明爆闪一体灯： 集成照明，爆闪于一体，LED光源；尺寸：≥282\*157\*66mm，两个爆闪灯的颜色分别为红、蓝；爆闪灯工作电压：DC12V；防护等级≥IP66；6只； 3. 前部警示灯：小型爆闪灯，LED光源，红蓝各3；光源：3535LED珠 3W；工作电压：DC10-30V；材质：底座铝；防护等级：IP67；尺寸：≥108\*36mm；重量：≤750g；制造标准：GB13954-2009；6只； 4. 侧围警示灯：小型爆闪灯，LED光源，红蓝各2；光源：3535LED珠 3W；工作电压：DC10-30V；材质：底座铝；防护等级：IP67；尺寸：≥108\*36mm；重量：≤750g；制造标准：GB13954-2009；4只； 5. 尾部警示灯：小型爆闪灯，LED光源，红蓝各2；光源：3535LED珠 3W；工作电压：DC10-30V；   材质：底座铝；防护等级：IP67；尺寸：≥108\*36；重量：≤750g；制造标准：GB13954-2009；2只；  照明系统   1. 车内照明灯：LED光源，DC12V，满足80-100勒克斯；2只；   防护系统  8、前保险杠：加强型保险杠、钣金折弯成型，电泳喷漆防锈处理，内部镶嵌小型爆闪灯；1 套；  9、后保险杠：加强型保险杠、钣金折弯成型，电泳喷漆防锈处理，内部镶嵌小型爆闪灯；1 套；  10、侧防护杠：侧拉门右侧安装护杠，方便人员上下车；2 套；  11、整车防暴网：定制款安装于车窗外，可快速拆卸，刚质，便于车辆的清洁、保养，喷塑、黑色，车窗和前挡风玻璃加装防暴网，能抵挡石块、酒瓶、棍 棒等砸击，表面耐腐蚀，前挡风玻璃防暴网可以支起不影响视线；1 套；  12、防暴网拆卸装置：可拆防护设计，方便清洗玻璃、降低油耗；1 套；  13、前挡防暴膜：前挡玻璃贴隔热防暴深色太阳膜，太阳膜厚度≥4mil,具有隔热保温功能, 可见光透射比不大于11%；1套；  14、侧窗防暴膜：整车玻璃（除前挡、前门三角窗）贴隔热防暴深色太阳膜，太阳膜厚度≥4mil,具有隔热保温功能, 可见光透射比不大于11% ；1 套；  供电系统  15、逆变充电一体机：逆变：额定电压：12VDC；额定功率1200VA；输出电压：230VAC±2%；输出频率：50Hz±0.1%；功率因数：0.8~1；逆变过载能力：＞110%时15min、＞125%时60s、＞150%时20s；峰值功率：300%；效率＞89%；畸变：＜3%；静态功耗11W/节能模式2.5W；充电：额定电压12VDC；最大充电电流：40A；交流输入电压范围：195VAC~264VAC；冷却方式：强制风冷；防护等级：IP20；具有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蓄电池过温保护和电池低压保护（提供认定证书或技术说明书或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1套；  16、铅酸蓄电池：电压：12VDC；容量：65AH；内阻：6.5mΩ；浮充设计寿命：10年；工作温度范围：-20°C~55°C；浮充充电温度补偿系数-18mV/℃；循环使用温度补偿系数-30mV/°C；推荐的最大充电电流0.3CA；最大交流纹波（充电器）<2%；自放电≤3%/月(25°C)；1节   1. 插座：侧壁安装，配备220V电源插座（五孔插座含USB充电端口）；2 个   舱内专用设施   1. 装备器械柜：铝合金，表面喷塑，根据装备器材定制；1 套；   19、单人座椅：舒适款，含三点式安全带，后舱警员使用；4套；  20、PVC地板：仿地板花纹，防滑，耐磨，耐腐蚀；1套；  21、脚铐系留环： 钢制地环，嵌入地板内；1只；  22、后舱空调改造：前顶空调/风道改造，含前顶内饰；1 套；  23、尾门改制：固定救生圈加强和盾牌；1套；  辅助设施  24、车顶改制:一体式战术平台，不锈钢，喷漆，平台车顶外观颜色与车身一致；1套;  25、顶内饰改制:车顶内饰软包处理，侧围为原车内饰；1 套;  26、推拉窗:第二排窗户改制推拉车窗，便于车内换气；2 块;  27、装备固定:用于固定警用装备绑带，网兜、缓冲垫等；1套;  28、干粉灭火器:手提式，≥2KG；2套;  辅助材料  29、电气辅助材料：电路控制器、保险、电气线束及开关等,（开关需提供符合GB/T16915.2-2012标准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1套;  30、装配辅助材料：易损件、小五金、板材（提供板材符合GB8410-2006标准检测报告）、胶等,1套;  31、涂装辅助材料：自制件电泳、还氧、喷漆等;1套;  视频取证   1. AI行车记录仪:A.摄像头分辨率：≥1080P(1920×1080)；B.录像分辨率：≥1080P@25fps（默认）、720P@25fps;C.镜头最大角度：≥水平127°、竖直73°;D.传感器类型：CMOS;E.光圈：≥F2.0;F.视频压缩标准：H.264或H.265;G.OSD叠加显示记录的日期、时间、定位、速度等内容;H.图片格式：采用JPEG编码;I.存储介质：双TF卡，单卡最大支持128GB;J.通讯模块：Wi-Fi、4G;K.传感器：G-Sensor、GPS/北斗;L.外接相机：支持最多2路720P@25fps;M.视频输出：TVI/CVBS输出;N.通讯接口：USB2.0、RS232;O.IO接口：2路有线报警输入;P.音频：MIC输入、内置扬声器输出;Q.工作温度和湿度：-25℃~70℃，95%;R.电源供应：DC9V~16V/2A，可选配降压线支持9~36V;S.功耗：≤6W;T.超级电容：5F;U.尺寸(mm)：123.8(长)×85(宽)×38.9(高)mm;V.重量：270g;1套；   照明  33、一体化长排警灯：车载高清云台摄像机，内嵌≥4台车载抓拍摄像机、车载硬盘录像取证、AI智能分析设备、警灯警报显示屏、智能控制制终端及应用软件（不含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功能）；1、一体化智能视频采集警灯高度集成，内置车载高清云台摄像机单元、内嵌≥4台车载采集抓拍摄像机单元、车载网络硬盘录像取证单元、边缘AI计算智能分析设备单元、集成警灯警报显示屏单元、智能控制终端及应用软件；2、高清云台摄像机采用≥200万像素，具备低噪度、宽动态特性，支持1080p高清视频采集，支持30倍光学变焦，支持红外模式。高清云台摄像机单元与警灯主体设备采用嵌入式连接，不外漏线材，美观可靠；3、4台车载采集抓拍摄像机采用≥400万像素，具备低噪度、宽动态特性，支持2560\*1440高清视频采集，支持低噪度、宽动态功能，安装在警灯内部左前、左后、右前、右后四个方向，完成对警车周边实时视频采集，提升周围人脸车牌识别率；4、边缘AI计算智能分析设备单元根据配置可接入8路1080P视频。内置基于双动态场景的结构化算法，完成对接入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对视频中行人，机动车目标进行识别、跟踪，抓拍，对人脸和车牌图片等信息进行解析和结构化处理，支持最快、最优、离镜、定时去重等择优机制；5、车载网络硬盘录像取证单元，最大可支持同时接入8路1920\*1080分辨率网络视频信号，标配1TB硬盘进行视频存储；6、支持4G全网通通信，支持多路高清视频、图片信息实时传输；7、内置标准制式警灯，性能指标符合GB13954-2009标准规定；8、内置制式警报器，性能指标符合GB8108-2014标准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9、内置LED显示屏，支持图文屏字幕自定义功能；  智慧车载中控手柄（含软件）：1、处理器：8核A53,主频2GHz；2、操作系统：安卓9.0；3、内存：4GB；4、存储：64GB；5、显示屏：≥5.5英寸，450nits，1280\*720；6、触摸：支持多点触控；7、扬声器：立体声扬声器；8、USB接口：USB2.0\*1；9、其他接口：警灯连接口，手咪充电口；10、内置智慧警车车载警务桌面应用软件、设备控制应用软件、车载抓拍应用软件、视频预览回放应用软件、车载中控通知栏应用软件等；11、手咪按键：警灯/警报/开道/短音/6秒/音量加/音量减/P1/P2/PTT/电源；1套；  34、车载升降照明灯:车载移动照明灯升高不小于1.2米，LED照明灯2×150W，工作电压12V，泛光，水平旋转角度不小于380°，垂直旋转角度不小于180°，水平/垂直旋转速度4r/min，灯管光通量22000lm，具有泛光、聚光、无极变焦三种照射方式;1套；  35、搜索灯:额定电压:DC12V~DC24V;工作电压范围:DC10.8V~DC32V;光源功率:≤40W;光通量:3100Lm;光源类型:大功率LED;发光颜色:白光;发光角度:40°角;安装方式:螺装或磁吸;  外形尺寸:142X248mm;环境温度:-40°C~75°;旋转角度:水平0°~360连续旋转;垂直为向上60°向下15;旋转速度:水平30°~38°/s;垂直30°~38°/s;1套；  驱散设备  36、声波驱散器:重量：5Kg;外形尺寸:≥295\*190\*150mm;电压:12V/24V;峰值声压级:≥130dB;最大传输距离：600米；频率：300-12000HZ；材料：控制模块内置MP3，设有USB接口，可以随时更新音源，并实时播放内置的音频文件。系统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实现≥7小时使用时间,IP54防尘及防水等级，1套  37、侧围软包：侧围模具成型并进行包覆，提升车内美观、舒适性；1 套；  38、中控扶手箱：在扶手箱上，集成整车控制系统、包含警灯控制器、声波驱散器，搜索灯及照明的控制开关和手柄等：1套；  39、座椅软包：六套座椅定制软包，提升整车座椅舒适性，方便清洁，打理；6套；  40、售后服务：免费调试；1项；  41、售后服务：首保免费，质保期内按照三包法执行；1项。 | |

注：

1、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3-5家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对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产品和参数要求中所涉及的所有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确认成交人。如核验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拒绝提供，即作为虚假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车辆参数要求了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的，以响应为准；

3、参数值为固定值的，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允许偏离±1%；投标产品参数、配置等于或高于本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都视作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参数、配置低于本谈判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清单中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5、本项目采购清单或配置中的有关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与供应商提供的竞标产品名称、证书、证明材料命名存在一定差别，在满足本项目需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1.4商务要求★

1.4.1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

1.4.2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1.4.4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本项目不缴纳

1.4.5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全部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验收合格1年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1.4.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车辆公告要求，列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无条件负责配合采购人对所其提供的车辆在采购人所在地交管部门能通过检验，并注册上户，检验、注册上户的时限为交货初验后15个日历天内。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根据乐市财政采〔2021〕8号规定及采购文件和成交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准逐项验收，如在验收时间期限内不能达到每一项配置、性能、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承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使用人并将签收记录留底保存，同时将签收记录复印件交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项目验收时出现下列情况时，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1）不能上牌的；

（2）所交付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2）其他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认定为验收不合格的；

6、成交供应商履约时出现本项第5条不符合验收要求所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后续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采购验收小组可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认定为乙方虚假应标，对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7、乙方应将所提供项目所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如项目经乙方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1.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改装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改装，所有改装车辆在改装之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车辆改装图纸交由采购方确认，待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再对车辆进行改装。

3、交货后出现非采购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等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同等同类产品；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均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1.4.8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

采购包1：

1. 投标产品报价包含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4.9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果单方面毁约或者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由毁约方全部承担。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采购人应按逾期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超过约定30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可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因逾期付款如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30日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扣除成交供应商货款，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涉及诉讼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5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等资料后10日内提交相关资料给当地财政办理支付手续。

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改装、检验、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 ).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完成相关货物服务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包装要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人将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由于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方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问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随时优惠提供车辆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对车辆的维修费及配件更换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有关备品备件，采购人有权将其送到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采购方承担所有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支付此次检测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其相关责任，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优质的使用技术培训，以使采购方人员能够全面熟悉、掌握车辆所有性能，成交供应商须随车交付采购人各种使用手册。

(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使用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设备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设故障。

6、本项目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应达到或高出采购文件标准（如有更新的标准实施，以最新标准为准），属于国家其他强制认证产品以及国家其他强制准入的产品，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其他强制认证以及国家其他强制准入要求。

7、巡逻车为改装车，为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签合同时，需提供投标车型底盘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自车辆交付之日起，底盘参照底盘厂家标准质保期，享受底盘厂家全国联保；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为三年或六万公里。质保期内，按车辆提供的保修手册的“三包”条款提供三包服务。质保期满后的问题，投标人有偿提供终身维修或产品升级服务，工时、物料按时价。签合同时，投标人提供整车质保承诺书.

## 1.6谈判过程中的可变条款：

针对本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八章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说明：1、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打“★”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